

書面質詢

林發欽議員

積極對接《旅遊強國建設“十五五”規劃》，提升“一中心”建設成效

國家最近發佈的《旅遊強國建設“十五五”規劃》明確提出，要加快建設旅遊強國，推動旅遊業高品質發展，並在港澳台旅遊合作方面提出多項明確要求，包括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聯合打造旅遊線路、拓展旅遊市場，支持香港建設“一程多站”示範核心區，彰顯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作用，推動港澳青少年來內地遊學，以及發揮港澳國際化優勢和平台作用。這不僅是國家對澳門旅遊產業發展方向的明確部署，更是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、提升城市競爭力和服務國家大局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。

澳門旅遊業近年雖然在旅客量、酒店入住率和節慶活動等方面持續取得成績，但整體發展仍存在多個深層次問題。其一，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的定位與現實產業結構之間仍有明顯落差，旅遊市場對博彩關聯消費依賴仍重。其二，“一程多站”聯動發展提出多年，但跨區域旅遊產品、交通接駁、票務互通、客源互送等機制仍未真正成熟，不少合作仍停留於宣傳倡議層面，缺乏可感知、可購買、可複製的成熟產品。其三，澳門城市體量小、承载力有限，旺區過度集中、社區分流不足、節假日出行體驗參差等問題持續存在，影響旅遊體驗。其四，智慧旅遊、夜間旅遊、濱海旅遊、研學旅遊、康養旅遊等新業態拓展速度仍然偏慢，與國家規劃強調的智慧化、綠色化、融合化方向仍有差距。其五，澳門在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、發揮國際化平台作用方面，旅遊領域的制度創新、政策協同和區域聯動仍有較大提升空間。

事實上，國家規劃要的不是單純“做旺旅遊”，而是要推動旅遊業在促進消費、文化傳播、國際交往、區域合作、青年交流、科技賦能、公共服務、綠色轉型和治理效能等層面發揮更大作用。澳門的優勢，不在於複製其他城市的旅遊模式，而在於擁有世界文化遺產、中西文明交匯、

多元語言網絡和“一國兩制”制度優勢。澳門若要真正擔當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的角色，就不能只做“客流承接地”，更要成為國家文旅高水平開放的重要節點、文明交流互鑒的重要窗口，以及智慧旅遊與文化遺產保護融合發展的重要展示城市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在旅遊強國戰略下，澳門除鞏固傳統優勢外，會否提出更多制度創新和產品創新舉措？
2. 就對接國家規劃、彰顯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作用方面，請問特區政府會否針對《旅遊強國建設“十五五”規劃》重新檢視《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》的內容，制定專門的對接落實方案？
3. 推動澳琴及大灣區旅遊深度合作，關鍵不僅在於宣傳推廣，更在於跨區域協調機制和政策創新。請問特區政府會否研究建立由旅遊、交通、文化、體育、會展、商務等部門參與的澳琴旅遊協同工作機制，圍繞旅遊交通接駁、票務互聯、資訊共享、智慧導覽、支付便利、服務標準銜接等方面推出具體措施，為建設世界級旅遊目的地提供制度支撐？

旅遊發展是城市治理能力、文化內涵厚度和區域協同水平的綜合體現。特區政府必須以更高的站位、更實在的舉措回應國家規劃要求，切實把澳門的制度優勢、文化優勢和平台優勢轉化為產業優勢與發展勝勢，以提升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的成效。